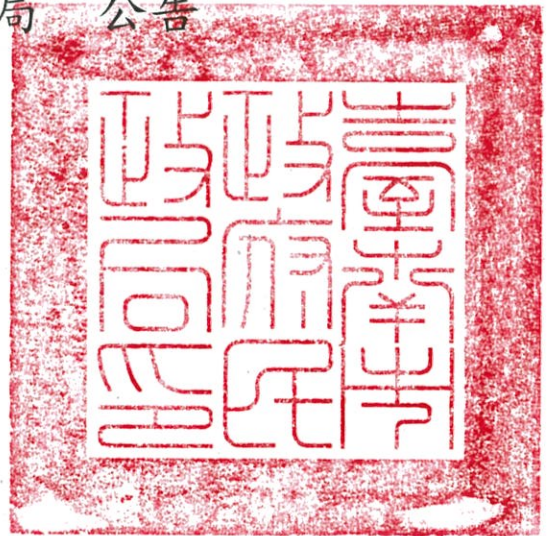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5029690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歸仁區第三、九、十、十一公墓（土地地號：歸仁區歸仁北段2025-1、2025-2、高發段180、214、217、大成段513地號土地）」用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市歸仁區公所115年2月23日所民字第11500030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促進都市發展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遷葬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。
- 四、旨揭遷葬墓區，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。

五、遷葬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公告遷葬期間，墳墓家屬應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1份、戶籍謄本1份(倘除戶謄本足資證明認領人與受葬者關係，則戶籍謄本免附)、認領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市歸仁區納骨堂辦理墳墓認領手續。
- (二)完成墳墓認領手續後，家屬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，並

至遲於起掘前5日通知本市歸仁區納骨堂派員到場照相，
認領人應在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。

(三)完成墳墓骨骸起掘確認後，請攜帶印章(原申請人印章)至
本市歸仁區納骨堂辦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請款手續。

(四)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，本市歸仁區公所不受理遷
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。

(五)遷葬期間未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，得依「臺南市公立
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有關遷葬認領諮詢，請向本市歸仁區納骨堂洽詢或聯絡，電
話:06-2396335轉11(施小姐)。

七、遷葬期間，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其遷葬範圍內土
地有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，皆依本公告辦理增(補)編作業；
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，視為無人認領之(有主或無主)
墳墓，由本市歸仁區公所代行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
火化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，且嗣後如有
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等
相關事宜。

八、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(骸)，
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
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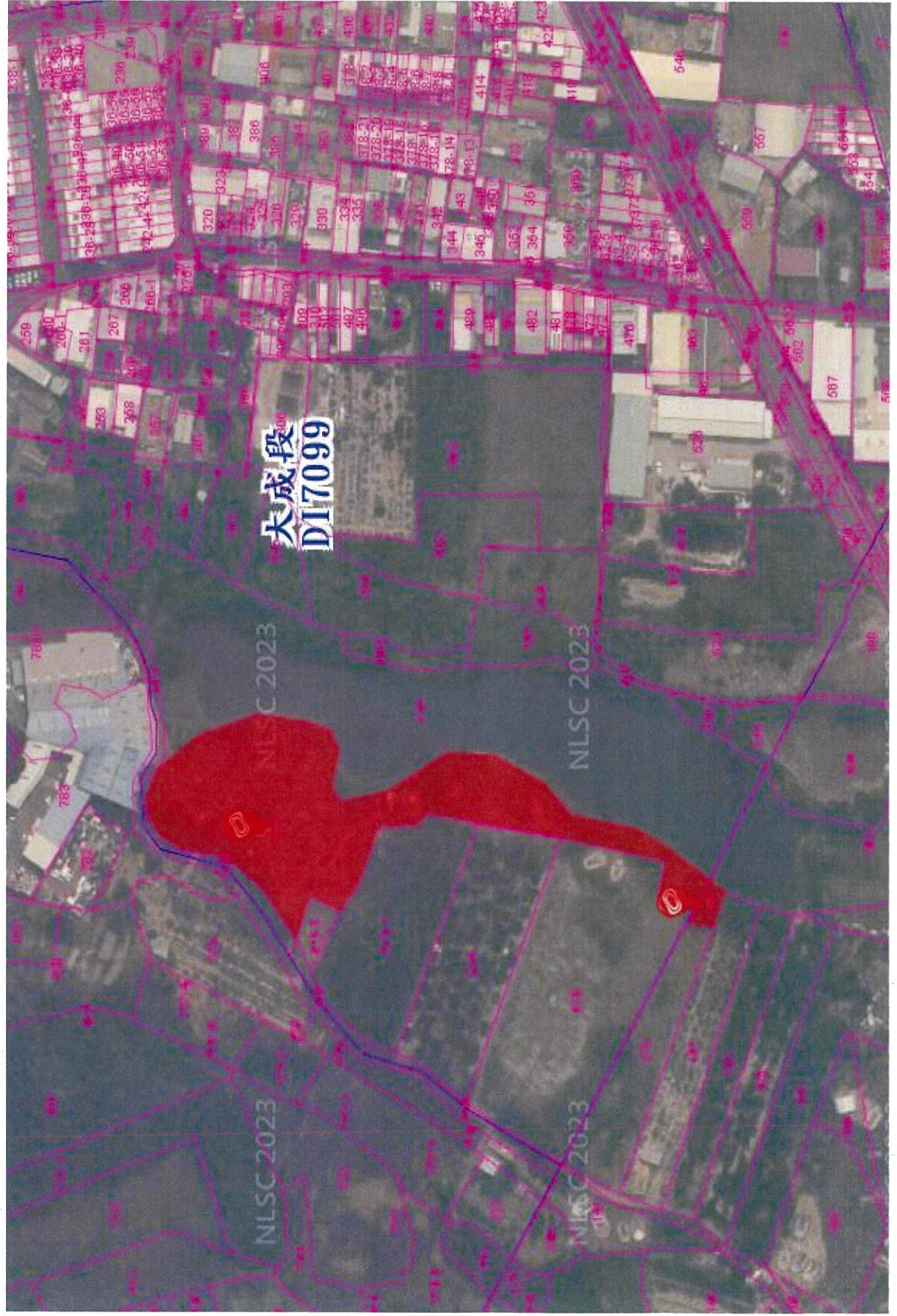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局長 姜淋煌



歸仁區第三公墓遷葬地籍圖 (歸仁北段 2025-1、2025-2)



歸仁區第九公墓遷葬地籍圖 (高發段 180、大成段 513)



歸仁區第十、十一公墓遷葬地籍圖 (高發段 214、217)

